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及表决权委托）

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新和路 9 号 2 幢 A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32 号盛饰大厦 9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1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3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4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1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3
二、资金支付方式	23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	

的其他计划.....	26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2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0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0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二、一致行动人声明.....	35
三、财务顾问声明.....	3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地点.....	38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青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建新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佳汇、一致行动人	指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王德贵、邓新贵、邓建明合计持有的27,01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26,049,48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王德贵、邓新贵、邓建明于2017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柯维龙于2017年11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杨建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建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9*****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佳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新和路 9 号 2 幢 A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一鸣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56666671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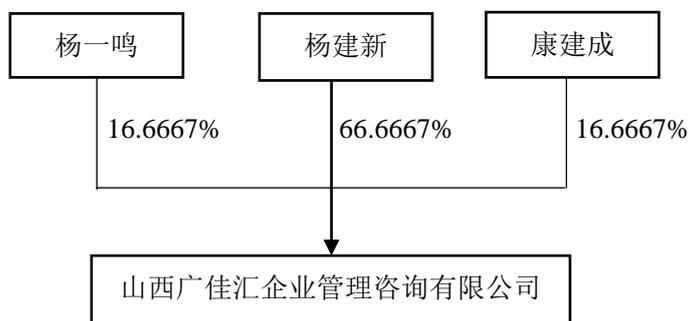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佳汇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杨一鸣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太原	否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先生持有广佳汇 66.6667% 股权，为广佳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杨建新先生与广佳汇系一致行动人。

4、主要业务情况

广佳汇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除持有青松股份 12.86% 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5、广佳汇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097.81	65,077.87
负债总额	6,606.98	6,606.88
净资产	58,490.83	58,471.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9.83	-29.00
净利润	19.83	-29.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1	跨境通宝 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跨境电子商务	董事长	2009 年 9 月	是
2	山西恒盛伟 华科贸有限 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百货、家俱、工艺品、 文化用品、五金交电、 建材、装潢材料、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 品）、普通机械、水暖 器材、钢材、电缆、 工矿配件、汽车配件、 计算机配件的销售； 酒店管理，包装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	2006 年 6 月	是
3	山西盛饰企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2003 年 1 月	是
4	山西青城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 屋租赁；物业管理。	执行董事	2004 年 8 月	是
5	山西百园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 理	执行董事	2007 年 9 月	是
6	太原市盛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室内外装饰；物业管 理。	执行董事	2007 年 9 月	是
7	山西奥瑞佳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 信息咨询；市场营 销策划；会议及展览 服务。	监事	2015 年 5 月	是
8	山西菲尔德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 信息咨询；市场营 销策划；会议及展览 服务。	监事	2015 年 5 月	是
9	深圳安易金 控投资有限	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公司		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深圳前海普利瑞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业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监事	2015年6月	是
11	深圳前海美亚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业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监事	2015年6月	是
12	深圳前海思泉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投资业办实业。	监事	2015年6月	是
13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议；展览展示。	监事	2015年8月	是
14	山西艾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议；展览展示。	监事	2015年8月	是
15	山西欣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2016年10月	是
16	山西汇美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2016年10月	是
17	山西壹家壹	山西省	营养健康咨询(不含	监事	2016年7月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市	医疗诊断)；健身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日用品、健身器材、消毒用品的销售。			
18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佳汇、广佳汇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杨一鸣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先生除持有 3.19%青松股份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	19.74%	跨境电子商务	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限公司			
2	太原市盛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 物业管理。	执行董事
3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90.62%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 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执行董事
4	山西百园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56%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执行董事
5	深圳安易金控投资有限公 司	7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 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执行董事
6	山西恒盛伟华科贸有限公司	70%	百货、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 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暖器 材、钢材、电缆、工矿配件、汽车配 件、计算机配件的销售；酒店管理， 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
7	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 理。	执行董事
8	山西欣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 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监事
9	山西汇美忆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 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监事
10	深圳前海美亚创享投资有限 公司	80%	投资业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 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监事
11	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65%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12	深圳前海普利瑞安投资有限 公司	8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 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业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监事
13	深圳前海思泉信成投资有限 公司	8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 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投资业办实业。	监事
14	山西艾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	8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	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展示。	
15	山西菲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监事
16	山西奥瑞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监事
17	山西壹家壹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健身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日用品、健身器材、消毒用品的销售。	监事
18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667%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议；展览展示。	监事
19	新余明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4%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佳汇除持有青松股份 12.86% 的股份外，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283,360,500 股股份，占跨境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4%。除跨境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佳汇除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6% 外，不存在在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王德贵、邓新贵、邓建明合计持有的青松股份 27,01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0%。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柯维龙持有的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3.19% 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广佳汇持有青松股份 12.86% 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10.19% 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松股份 23.05% 股份，并合计可支配青松股份 29.8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青松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柯维龙先生变更为杨建新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借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往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的前提下，进一步增持青松股份股份的可能性。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佳汇合计持有青松股份 61,941,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 12,319,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9%，广佳汇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青松股份 39,332,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9%，广佳汇仍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8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佳汇合计持有 88,954,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5%。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5,004,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杨建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王德贵、邓新贵、邓建明合计持有的 27,01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0%；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柯维龙持有的 26,049,48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杨建新

乙方一：柯维龙、乙方二：柯维新、乙方三：陈尚和、乙方四：王德贵、

乙方五：邓新贵、乙方六：邓建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股份转让数量、对价

1、股份转让数量

乙方合计出让青松股份 27,013,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0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其中，乙方一将 17,613,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二将 6,416,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三将 1,877,5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四将 429,2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五将 279,6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六将 397,7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

2、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11.79 元作价，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 318,483,270 元。其中，乙方一应得股份转让价款为 207,657,270 元，乙方二应得股份转让价款为 75,644,640 元，乙方三应得股份转让价款为 22,135,725 元，乙方四应得股份转让价款为 5,060,268 元，乙方五应得股份转让价款为 3,296,484 元，乙方六应得股份转让价款为 4,688,883 元。

（三）支付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63,696,655 元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各自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保证金，其中，乙方一应得交易保证金为 41,531,454 元，乙方二应得交易保证金为 15,128,928 元，乙方三应得交易保证金为 4,427,145 元，乙方四应得交易保证金为 1,012,054 元，乙方五应得交易保证金为 659,297 元，乙方六应得交易保证金为 937,777 元。

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甲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同时，在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95,544,981 元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各自银行账户作为剩余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一应得剩余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62,297,181 元，乙方二应得剩余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22,693,392 元，乙方三应得剩余的首期股份

转让价款为 6,640,718 元，乙方四应得剩余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1,518,080 元，乙方五应得剩余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988,945 元，乙方六应得剩余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1,406,665 元。

双方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且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选聘新任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和目标公司印章、资料的交接等程序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95,544,981 元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各自银行账户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一应得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62,297,181 元，乙方二应得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22,693,392 元，乙方三应得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6,640,718 元，乙方四应得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1,518,080 元，乙方五应得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988,945 元，乙方六应得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1,406,665 元。

双方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且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选聘新任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和目标公司印章、资料的交接等程序后第三十个工作日与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后第三个工作日孰早日之前，甲方将 63,696,653 元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各自银行账户作为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一应得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41,531,454 元，乙方二应得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15,128,928 元，乙方三应得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4,427,144 元，乙方四应得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1,012,054 元，乙方五应得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659,297 元，乙方六应得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 937,776 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乙方应在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现任 4 名董事、现任 2 名监事和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目标公司提出辞任，并提议召开旨在将甲方提名的 4 名董事人选和 2 名监事人选选举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以及主持召集该股东大会，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适格人选及资料。

（五）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本协议，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于此向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 3、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
- 4、甲方可以依法受让目标股份，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目标股份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5、甲方收购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对协议受让目标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 6、甲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权益变动报告等必备文件；
- 7、甲方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

乙方于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乙方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乙方确保目标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准确，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劳务纠纷、违规对外担保、大额负债或受到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将导致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 4、目标股份上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司法及/或行政机构采取的任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也

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法律纠纷；

5、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不存在也不会设置限制或障碍，乙方对目标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6、乙方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1）导致违反目标公司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7、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篡改疏漏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足以影响甲方决定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事实和文件已向甲方披露，无隐瞒、疏漏或虚假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因本次股份转让或其他事宜而被工商登记机关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获得政府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或许可，该等批文或许可的延续不会出现因乙方的原因中断或被中断的可能性（已披露给甲方的除外）。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及过往均无不当经营或因不当经营而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标准：该处罚将会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等事项）。（已经按照法定披露标准进行披露以及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9、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与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和财务报表不符的对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或法律文件；

10、目标公司应协助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有关政府部门办妥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11、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已办妥根据中国法律须作出的所有税项申报工作。该等申报于呈交时及目前仍然正确及按适当基准编制。

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不合理欠税的情况；

12、目前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用于形成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中所显示的贷款、信贷或其它财务融资及就此提供的所有有关抵押、担保、赔偿保证以及或有负债的详情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已按照法定要求予以充分披露；

13、目前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用于形成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构成中所显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已按照法定要求予以充分披露；

14、目标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所作出的将导致目标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任何命令或判决，亦无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作出任何将使得目标公司承担任何金额以上的承诺或保证（已经按照法定义务披露及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15、在自乙方一控制目标公司期间，乙方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且继续执行）将按照目标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和程序处理，该处理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利润受损；

16、在自乙方一控制目标公司期间，目标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青松股份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7、在自乙方一控制目标公司期间，目标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8、目标公司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柯维龙（以下简称“甲方”）和杨建新（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持有的青松股份 26,049,488 股股票（占青松股份总股本比例 6.75%）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2）依法提出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4）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在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减持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若减持或转让后，甲方持有股份数大于或等于 26,049,488 股的，仍以 26,049,488 股予以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权和提案权。若甲方减持或转让后，致使减持或转让后持有的股份数小于 26,049,488 股的，则以减持或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持股数予以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权和提案权。

4、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5、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目标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

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6、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享有的目标股份的收益权、质押权等股东权利不受影响，仍归甲方享有并行使权力，该等权利不属于本协议委托范围，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选择。

（二）委托期间

1、本协议所述的目标股份委托期限，自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的委托终止日止。“3.2：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2）甲方名下的股份已经全部合法出售或处置完毕。”

（三）保证与承诺

1、甲方承诺，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2、甲方承诺除目标股份表决权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委托至乙方外，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不再委托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3、乙方承诺，乙方应当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受托权利，不会亦不得利用受托权利进行任何损害目标公司、甲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作伙伴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佳汇持有的 14,4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王德贵、邓新贵及邓建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18,483,27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杨建新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三）支付安排”。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或增加。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

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具体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股份转让协议》与出让方约定外，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推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

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

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

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佳汇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份转让交易（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青松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买入日期	买入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入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杨建新	2017年6月28日	竞价交易	8.12	1,001,000	0.26%
杨建新	2017年7月18日	竞价交易	7.63	962,000	0.25%
杨建新	2017年7月19日	竞价交易	7.81	897,000	0.23%
杨建新	2017年8月31日	竞价交易	8.67	2,691,169	0.70%
合计				5,551,169	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卖出青松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境内上市公司跨境通，跨境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收购人履行完尽职调查程序，确认无重大差异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建新

2017年11月29日

二、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29日

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邢雨晨

李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近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2,319,115 股</u> 持股比例： <u>3.1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7,013,000 股</u> 变动比例： <u>7.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建新

2017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建新

2017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7年11月29日